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下属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 项目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基本内容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、本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下属公司与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下称，融通租赁公司）与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，新照公司）开展售后回租业务，租赁标的物为惠常高速公路东莞段的路基、路面等资产，租赁本金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，租赁期限 5 年。以上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、2015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 2015-010、013、040 号公告。

二、本次调整事项及原因

结合自有资金情况，新照公司已归还了该笔租赁业务的部分租赁本金，至目前租赁本金余额为 4.49736 亿元人民币，占初始租赁本金总额 15.4696 亿元人民币的 28.73%。根据该笔业务的租赁本金归还情况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同意调整本项目的风控保障措施，即解除新照公司 65% 股权的质押，但仍保留剩余 35% 的股权质押给融通租赁公司，且本项目其余的风控保障措施不变。

三、本次方案调整的影响

本次调整融资租赁方案，有利于双方原有业务的延续，保持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规模。本次方案调整后，不影响原有业务合同的继续执行，未增加融资项目整体运行风险。

四、关联交易审批情况

本次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（会议应到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7 名，同意票 6 票，关联董事张庆文回避表决）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陈玉罡、江伟、刘恒、徐维军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调整融资租赁业务的项目方案，紧贴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实际变化情况，符合市场化原则，且有利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长远发展，没有发生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调整融资租赁业务的项目方案，是基于新照公司已归还大部分租赁本金，剩余未还租赁本金余额已低于业务合同金额的 30%，解除相关股权的质押，符合市场化原则，未增加项目的整体风险；本次调整项目方案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庆文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9日